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octek Ergonomic Technology Corp.

（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启航南路 588 号（鄞州区瞻岐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乐歌股份”）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网（<http://www.secutimes.com>）、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中国资本证券网（<http://www.ccstock.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及其释义与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一致。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丽晶电子承诺

自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股份在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相应作除权、除息调整。

本承诺人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

定期期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本承诺人已充分履行所作各项承诺的前提下，对外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承诺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的 40%。上述期限内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减持股份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承诺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实际控制人项乐宏、姜艺承诺

自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股份在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相应作除权、除息调整。

本承诺人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期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本承诺人已充分履行所作各项承诺的前提下，对外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承诺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的 40%。上述期限内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减持股份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在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承诺人将向发行人如实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承诺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承诺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承诺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人因公司上市所做之所有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

3、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朱伟、李妙、傅凌志、郑祥明承诺：

在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承诺人将向发行人如实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自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股份在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相应作除权、除息调整。

在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承诺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承诺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承诺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人因公司上市所做之所有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

4、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沈意达承诺

在担任监事期间内，本承诺人将向发行人如实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自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担任监事期间内，

本承诺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承诺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承诺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人因公司上市所做之所有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

5、公司自然人股东陈宏、陈默、林涛、马洁、马雪姣、泮云萍、戚震、滕春、王梅、项亚红、殷士凯、张俊、张仲洲承诺

自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本承诺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6、公司自然人股东高原、寇光武承诺

自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本承诺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7、公司法人股东丽晶国际、聚才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股份在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相应作除权、除息调整。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人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人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承诺人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本承诺人已充分履行所作各项承诺的前提下，对外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承诺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的 40%。上述期限内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减持股份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承诺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8、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承诺人将向发行人如实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自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股份在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相应作除权、除息调整。

在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承诺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承诺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承诺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人因公司上市所做之所有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

9、公司其他监事承诺

在担任监事期间内，本承诺人将向发行人如实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自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在担任监事期间内，本承诺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承诺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承诺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人因公司上市所做之所有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

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为在发行人上市后保持公司股价稳定，发行人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议案》。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公司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期间如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将进行相应调整计算，下同），公司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含实际控制人、独立董事，下同）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该议案同时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承诺履行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产。

2、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三种方式。

其中优先选用公司回购股票的方式，在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情况下依次选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但选用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亦不能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3、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 （1）回购股票数量已达到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
- （2）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3）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将依法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每 12 个月内，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4、实施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等义务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 （1）增持股票数量已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
- （2）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4）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每 12 个月内，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如公司在已实施回购股票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增持公司股票的前提下，公司股票仍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 10 日内向公司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该等增持方案须规定任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用以增持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税后金额的 30%。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等义务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公司不得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1）增持股票数量已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4）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每 12 个月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6、承诺及监督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将应向其进行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扣或将应向其支付的因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而取得的报酬扣留，直至其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或采取其他有效的补救措施为止。

公司监事会将对相关主体实际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的情况进行监督，并督促公司未来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并履行上述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上述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上述预案对有效期内新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样具有约束力。

三、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一）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丽晶电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项乐宏、姜艺承诺

发行人承诺，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发行人严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二）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丽晶电子，实际控制人项乐宏、姜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投资人因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的三十日内，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申报会计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丽晶电子、实际控制人项乐宏和姜艺夫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履行各自的相应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公司按照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本公司/本人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 3、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严格予以执行。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发行人于2016年9月29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了维护发行人新老股东的合法权益，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人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2016年9月29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维护股东权益和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3)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利润分配预案尤其是现金分红预案，利润分配预案尤其是现金分红预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其中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和修改的利润分配预案尤其是现金分红预案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和监督，并经过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在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3)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决策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所关心的问题。对报告期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董事会应当做出详细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此外，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具体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4、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 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并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后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2）现金分红的比例

1）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i)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ii)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iii)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iv)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公司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5、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10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1股。

6、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7、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同时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的变化，来确定是否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大幅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投入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的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和不确定性，这些因素会在短期内影响发行人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相关措施，但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人体工学家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致力于以人体工学家具产品创新日常生活与办公方式，通过产品创新与组合为用户提供舒适、健康、安全和高效的人体工学家具产品。发行人目前产品系列主要包括人体工学大屏支架、人体工学工作站等，广泛应用于日常生活、办公领域，以及智慧城市、智能工厂、医疗、金融、IT、电竞等专业领域。近年来，发行人主营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5,491.76万元、37,472.67万元、48,515.37万元及34,055.17万元，2016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增长29.47%，各项业务发展态势良好。

发行人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竞争风险、国际市场需求波动

风险、知识产权风险、品牌被侵权风险。发行人主要通过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速市场开拓、坚持业务创新、强化内部管理等方式来降低各种风险因素。

2、提高发行人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发行人运营成本

在加强发行人日常运营效率方面，一方面，发行人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完善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发行人将节省各项费用支出，降低发行人运营成本，并全面有效地管控风险，提升经营业绩。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发行人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3）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提升发行人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发行人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提高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4）加大市场开发力度

发行人将在现有市场营销网络的基础上完善并扩大经营业务布局，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发行人将不断改进和完善产品及服务体系，扩大销售渠道和服务网络的覆盖面，凭借一流的产品和服务促进市场拓展，从而优化发行人在市场的战略布局。

3、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发行人已就《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分红的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二）实施上述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

东造成的损失；（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45 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 2,1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 21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网上发行 1,93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90%。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16.06 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777 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乐歌股份”，股票代码“300729”；其中本次公开发行的 2,150.00 万股股票将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上市交易。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网（<http://www.secutimes.com>）、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中国资本证券网（<http://www.ccstock.cn>）查询。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距今不足一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2、上市时间：2017 年 12 月 1 日

3、股票简称：乐歌股份

4、股票代码：300729

5、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600.00 万股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150.00 万股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8、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公告书“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相关内容。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除上述 7、8 外，本次上市股份无其他锁定安排。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的 2,150.00 万股新股股份均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1、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发行后股本比例（%）	可上市交易日期（非交易日顺延）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丽晶电子	2,447.83	28.46	2020 年 12 月 2 日
丽晶国际	1,841.75	21.42	2020 年 12 月 2 日
聚才投资	900.00	10.47	2020 年 12 月 2 日
寇光武	204.00	2.37	2018 年 12 月 3 日
高原	204.00	2.37	2018 年 12 月 3 日
陈默	100.00	1.16	2020 年 12 月 2 日
马洁	100.00	1.16	2020 年 12 月 2 日
王梅	100.00	1.16	2020 年 12 月 2 日
朱伟	91.46	1.06	2020 年 12 月 2 日
滕春	54.88	0.64	2020 年 12 月 2 日
马雪姣	50.00	0.58	2020 年 12 月 2 日
戚震	50.00	0.58	2020 年 12 月 2 日
张俊	45.73	0.53	2020 年 12 月 2 日
沈意达	45.73	0.53	2020 年 12 月 2 日

项亚红	45.73	0.53	2020 年 12 月 2 日
李妙	32.01	0.37	2020 年 12 月 2 日
傅凌志	30.00	0.35	2020 年 12 月 2 日
泮云萍	27.44	0.32	2020 年 12 月 2 日
张仲洲	27.44	0.32	2020 年 12 月 2 日
林涛	22.87	0.27	2020 年 12 月 2 日
郑祥明	10.00	0.12	2020 年 12 月 2 日
殷士凯	10.00	0.12	2020 年 12 月 2 日
陈宏	9.14	0.11	2020 年 12 月 2 日
小计	6,450.00	75.00	-
二、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网下询价发行的股份	215.00	2.50	2017 年 12 月 1 日
网上定价发行的股份	1,935.00	22.50	2017 年 12 月 1 日
小计	2,150.00	25.00	-
合计	8,600.00	100.00	-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octek Ergonomic Technology Corp.
注册资本:	6,4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项乐宏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3 月 2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23 日
住 所:	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启航南路 588 号 (鄞州区瞻岐镇)
经营范围:	升降桌、升降台、各种新型办公系统和设备、功能家具及部件、健身器材、新型平板电视支架、平板电视结构模组、显示器支架、医疗器械 (需专项许可的除外)、护理和康复设备、车库架、车载架、各种新型承载装置、精密模具及精密结构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批发和零售; 手机、电脑、汽车、相机的配件及装饰件批发和零售; 工业厂房的租赁; 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人体工学家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所属行业:	C21 家具制造业
邮政编码:	315191
电 话:	0574-55007473
传真号码:	0574-88070232
互联网网址:	www.loctek.com
电子信箱:	law@loctek.com

董事会秘书： 傅凌志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部门负责人： 傅凌志
 联系电话： 0574-55007473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	间接持股数	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任职起止日期
1	项乐宏	董事长、总经理	-	3,310.45	38.49%	2016.05 至 2019.05
2	姜艺	副董事长、美国乐歌总经理	-	1,511.21	17.57%	2016.05 至 2019.05
3	李响	董事、副总经理	-	29.97	0.35%	2016.05 至 2019.05
4	朱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91.46	-	1.06%	2016.05 至 2019.05
5	李妙	董事、国内营销事业部总经理	32.01	9.00	0.48%	2016.05 至 2019.05
6	武亚军	独立董事	-	-	-	2016.09 至 2019.05
7	梁上上	独立董事	-	-	-	2016.05 至 2019.05
8	易颜新	独立董事	-	-	-	2016.05 至 2019.05
9	徐强国	独立董事	-	-	-	2017.09 至 2019.05
10	徐波	监事会主席、信息中心经理	-	9.99	0.12%	2016.05 至 2019.05

11	沈意达	监事、国际营销事业部副总经理	45.73	7.02	0.61%	2016.05 至 2019.05
12	吴丽芳	职工监事、国内营销事业部经理	-	9.99	0.12%	2016.05 至 2019.05
13	孙海光	副总经理	-	22.50	0.26%	2016.06 至今
14	傅凌志	董事会秘书、法务部总经理	30.00	-	0.35%	2016.01 至今
15	郑祥明	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10.00	29.97	0.46%	2017.04 至今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宁波丽晶电子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前，丽晶电子持有公司 37.95%的股份。

丽晶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丽晶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7111755602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宁波市鄞州区锦寓路 817 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电子电器产品、五金机械、塑料橡胶、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经济技术信息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目前丽晶电子除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以外，无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项乐宏	60.00%
	姜艺	4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元） （经宁波海联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	指标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 日/2016年度
	净资产	124,106,137.76	113,951,380.00
	总资产	169,696,738.69	155,210,874.92
	净利润	10,575,794.46	4,048,827.01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项乐宏、姜艺夫妇。本次发行前，项乐宏通过丽晶国际控制公司 28.55%的股份，项乐宏、姜艺通过丽晶电子控制公司 37.95%的股份，姜艺通过聚才投资控制公司 13.95%的股份。项乐宏、姜艺夫妇通过丽晶国际、丽晶电子、聚才投资合计控制公司 80.45%的股份。

项乐宏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宁波师范学院（现宁波大学）、电子科技大学双学士学位；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长江商学院双硕士学位；香港城市大学 DBA 求学经历；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在读。1995 年至 1998 年，就职于中国电子进出口宁波公司，任国际合作部副经理；1998 年至今，任丽晶电子执行董事；2002 年至 2010 年，任丽晶时代董事长、总经理；2002 年 1 月至今，任丽晶国际董事；2009 年 6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乐歌进出口执行董事；2010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2016 年 11 月至今，兼任本公司总经理。

姜艺女士：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双硕士学位。1995 年至 1999 年，就职于中国电子进出口宁波公司；1999 年至 2002 年，任丽晶电子副总经理；2002 年至 2010 年，任丽晶时代副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今，任聚才投资执行董事；2014 年 3 月至今，任芯健半导体监事；2010 年 5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丽晶电子总经理、美国乐歌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项乐宏、姜艺夫妇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被投资企业名称	在被投资企业职务	持有被投资企业的股权比例	被投资企业与公司关系
----	----	---------	----------	--------------	------------

项乐宏	董事长、总经理	丽晶电子	执行董事	直接持股 60.00%	公司控股股东
		丽晶国际	董事	直接持股 100.00%	公司直接股东
		美国沃美特	无	通过丽晶电子间接持股 60%	无其他关联关系
姜艺	副董事长、美国乐歌总经理	丽晶电子	总经理	直接持股 40.00%	公司直接股东
		聚才投资	董事长	直接持股 59.12%	公司直接股东
		宁波芯健半导体有限公司	无	直接持股 15.50%	无其他关联关系
		宁波美晶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无	直接持股 10.00%	无其他关联关系
		宁波弘健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直接持股 16.64%	无其他关联关系
		美国沃美特	无	通过丽晶电子间接持股 40%	无其他关联关系

注：目前沃美特（美国）有限公司由丽晶电子实际控制 100%股权。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项乐宏、姜艺夫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本次上市前的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市前，公司股东总数为 44,879 名，其中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丽晶电子	2,447.83	28.46
2	丽晶国际	1,841.75	21.42
3	聚才投资	900.00	10.47
4	寇光武	204.00	2.37
5	高原	204.00	2.37
6	陈默	100.00	1.16
7	马洁	100.00	1.16
8	王梅	100.00	1.16
9	朱伟	91.46	1.06
10	滕春	54.88	0.64
	合计	6,043.92	70.27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2,150.00 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 21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 1,93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6.06 元/股。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22.99 倍（每股收益以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三、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为 1.00 元/股

四、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 1,901,380.00 万股，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 8,513,801.05 万股，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为 9,899.77 倍，超过 150 倍。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1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93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90%。回拨后，网上有效申购倍数为 4,399.90 倍，中签率为 0.02%。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 47,801 股，本次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为 2,762 股，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 0.24%。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34,529.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480.6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048.34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验字[2017]ZF10930 号《验资报告》。

六、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共计 5,480.66 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承销及保荐费	3,867.92
2	审计及验资费	1,005.19
3	律师费	245.28
4	信息披露、路演推介及手续费	362.26
合计		5,480.66

每股发行费用 2.55 元/股（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本）。

七、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29,048.34 万元。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7.65 元（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九、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6987 元（按照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会审字[2017]第 ZF1083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审计报告已在巨潮资讯网全文披露，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

公司 2017 年 1-9 月财务报表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本上市公告书中披露，上市后将不再另行披露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 2017 年 1-9 月财务报表经审阅。

一、2017 年 1-9 月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幅度
流动资产（元）	358,089,811.70	398,662,929.91	-10.18%
流动负债（元）	239,469,538.79	262,131,833.83	-8.65%
资产总额（元）	682,357,895.22	652,836,496.40	4.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元）	378,995,003.53	336,916,590.35	12.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88	5.22	12.49%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元）	531,890,434.88	324,565,908.40	63.88%
营业利润（元）	44,704,639.95	45,034,625.86	-0.73%
利润总额（元）	52,208,099.70	47,493,188.72	9.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4,008,281.52	41,803,759.69	5.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5,597,459.38	41,916,737.99	-15.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66	2.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67	-17.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9	14.65	-2.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4	14.69	-4.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879,046.47	12,277,224.04	265.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70	0.19	265.55%

二、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得益于公司境内外市场有效开拓、产品线扩展、品牌推广等因素，2017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189.04万元，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63.88%。2017年1-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400.8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27%；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59.75，较去年同期下降15.0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系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汇率波动等因素所致。

2017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189.0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63.88%，主要是由于境内外市场有效开拓、产品线扩展、品牌推广等因素所致。

由于公司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公司2017年1-9月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487.90万元，同比大幅增长265.55%。

三、公司全年业绩预计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至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生产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公司适用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公司根据2016年1-9月的经营情况及在手订单执行情况，公司预计2017年全年营业收入区间为72,000.00万元至78,000.00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同比增长将在47.58%至59.88%之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100.00万元至6,700.00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同比增长将在1.52%至11.51%之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200.00万元至5,700.00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同比下降将在10.97%至18.78%之间。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创业板的有关规则，在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

二、本公司自 2017 年 11 月 13 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1、本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2、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市场的重大变化等）。

3、本公司未订立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13、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保荐代表人：张信、水耀东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 29 楼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国泰君安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推荐意见如下：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国泰君安愿意保荐乐歌股份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0,226,290.75	203,000,212.2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827,332.77	11,323,694.80
应收账款	65,526,091.79	51,413,873.50
预付款项	9,934,661.78	9,113,478.6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958,860.11	15,232,086.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7,526,296.20	108,019,464.3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90,278.30	560,119.82
流动资产合计	358,089,811.70	398,662,929.9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772,974.07	8,773,030.63
投资性房地产	1,647,568.20	1,720,164.03
固定资产	232,936,591.71	181,912,340.51
在建工程	12,288,942.39	1,395,051.4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0,243,839.42	24,170,230.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49,528.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10,996.49	12,584,074.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17,642.83	23,618,674.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4,268,083.52	254,173,566.49
资产总计	682,357,895.22	652,836,496.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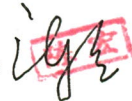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347,680.99	105,848,021.2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190,157.93	19,010,333.35
应付账款	102,371,469.68	88,568,167.91
预收款项	18,179,493.48	22,662,232.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5,993,813.15	15,547,489.53
应交税费	8,208,045.11	9,142,071.08
应付利息	142,716.44	142,716.4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36,162.01	1,210,801.8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9,469,538.79	262,131,833.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9,245,180.00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442,169.33	3,259,553.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8,954.71	528,519.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906,304.04	53,788,072.22
负债合计	303,375,842.83	315,919,906.0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4,500,000.00	64,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4,835,055.54	44,835,055.54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19,723.17	1,210,145.1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600,860.93	30,600,860.9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9,778,810.23	195,770,528.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8,995,003.53	336,916,590.35
少数股东权益	-12,951.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8,982,052.39	336,916,590.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2,357,895.22	652,836,496.4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538,721.27	130,754,384.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827,332.77	11,323,694.80
应收账款	173,056,156.25	109,657,554.10
预付款项	7,738,539.28	8,126,084.3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691,038.58	47,631,752.18
存货	70,244,010.20	68,845,726.7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60,151.80	
流动资产合计	375,355,950.15	376,339,196.6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2,532,326.90	162,505,014.80
投资性房地产	1,647,568.20	1,720,164.03
固定资产	69,735,615.70	51,608,646.83
在建工程	9,893,284.85	1,395,051.4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787,615.50	1,222,446.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4,498.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59,094.53	8,228,206.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15,287.00	22,924,974.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9,265,291.06	249,604,504.77
资产总计	654,621,241.21	625,943,701.44

企业法定代表人:

宏项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朱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宏



资产负债表 (续)

2017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347,680.99	80,803,32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190,157.93	29,010,333.35
应付账款	69,117,121.15	70,297,459.46
预收款项	8,259,881.29	9,457,516.36
应付职工薪酬	10,406,976.46	10,871,587.35
应交税费	954,850.46	8,058,281.55
应付利息	109,732.01	109,732.0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563,578.12	7,304,340.9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0,949,978.41	215,912,571.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9,245,180.00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713,037.91	2,903,788.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7,994.72	528,519.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116,212.63	53,432,307.85
负债合计	274,066,191.04	269,344,878.9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4,500,000.00	64,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4,690,213.28	44,690,213.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600,860.93	30,600,860.93
未分配利润	240,763,975.96	216,807,748.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0,555,050.17	356,598,822.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4,621,241.21	625,943,701.44

企业法定代表人:

宏顶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朱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本

合并利润表

2017年1-9月

编制单位: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531,890,434.88	324,565,908.40
其中:营业收入	531,890,434.88	324,565,908.4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90,142,246.54	280,805,879.61
其中:营业成本	280,516,881.77	163,039,714.5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885,694.40	3,402,856.52
销售费用	134,234,388.85	72,241,646.28
管理费用	50,186,355.01	36,933,580.58
财务费用	16,714,084.79	1,144,249.58
资产减值损失	3,604,841.72	4,043,832.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9,679.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9,514.86	2,014,276.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6.56	-70,219.3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2,326,936.7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704,639.95	45,034,625.86
加:营业外收入	8,099,141.69	3,293,318.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3,922.79	
减:营业外支出	595,681.94	834,755.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7,034.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208,099.70	47,493,188.72
减:所得税费用	8,212,769.32	5,689,429.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995,330.38	41,803,759.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008,281.52	41,803,759.69
少数股东损益	-12,951.14	
持续经营损益		
终止经营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29,868.34	622,904.7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29,868.34	622,904.7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29,868.34	622,904.7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29,868.34	622,904.73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065,462.04	42,426,664.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078,413.18	42,426,664.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951.1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6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66

企业法定代表人:

宗项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书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汪安

利润表

2017年1-9月

编制单位: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446,256,071.85	306,201,494.79
减: 营业成本	319,885,754.75	188,354,378.20
税金及附加	3,508,989.07	2,574,332.22
销售费用	46,609,063.08	34,236,204.77
管理费用	36,914,677.85	29,842,022.47
财务费用	16,447,516.29	1,045,853.63
资产减值损失	5,924,851.68	5,883,584.55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739,679.20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629,514.86	863,613.3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6.56	-70,219.33
其他收益	2,238,903.80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9,833,637.79	44,389,053.08
加: 营业外收入	8,068,760.96	2,861,937.2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3,922.79	
减: 营业外支出	414,658.58	766,320.9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1,293.90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487,740.17	46,484,669.38
减: 所得税费用	3,531,512.52	6,467,516.76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3,956,227.65	40,017,152.62
持续经营损益		
终止经营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956,227.65	40,017,152.6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7	0.6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7	0.64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1-9月

编制单位: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6,362,915.34	302,894,134.7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508,096.12	17,060,048.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77,058.81	6,558,679.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8,248,070.27	326,512,863.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1,301,254.08	164,355,844.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914,462.24	68,450,209.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714,031.13	29,936,124.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439,276.35	51,493,460.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369,023.80	314,235,63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79,046.47	12,277,224.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9,571.42	2,084,495.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1,421.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8,400.00	643,615.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9,392.99	2,728,110.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269,879.95	79,800,451.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4,60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269,879.95	87,245,056.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970,486.96	-84,516,946.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5,340,033.59	204,655,552.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22,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862,833.59	227,155,55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9,147,986.73	149,803,4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06,772.63	1,788,008.0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943.40	101,628,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005,702.76	253,220,048.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7,130.83	-26,064,496.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65,556.46	2,894,145.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199,866.12	-95,410,072.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318,668.64	174,858,237.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118,802.52	79,448,164.5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9 月

编制单位:东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7,053,975.82	294,325,218.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508,096.12	16,964,322.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56,927.87	7,298,966.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118,999.81	318,588,508.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6,458,321.57	189,470,207.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751,559.66	42,853,381.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82,018.55	21,835,570.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42,197.30	37,252,989.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4,934,097.08	291,412,14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15,097.27	27,176,359.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9,571.42	933,832.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0,310.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74,952.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24,834.24	933,832.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191,838.63	37,187,038.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66,661.09	34,502,16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68,9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58,499.72	111,558,158.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33,665.48	-110,624,325.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5,933,127.99	179,237,76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88,945.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822,073.23	201,737,76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3,065,420.00	148,803,4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33,598.64	1,101,852.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943.40	74,950,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649,962.04	224,856,092.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72,111.19	-23,118,332.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3,227.91	1,846,596.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29,879.47	-104,719,703.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156,201.01	148,175,552.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26,321.54	43,455,849.0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